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2〕49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凉市（市本级）2022年度国有 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崆峒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平凉市（市本级）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平凉市（市本级）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我市城镇居民住房建设、招商引资、重大工程建设等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更好把握供地时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平凉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树立经营城市理念，创新经营管理模式，以科学规划为引领，以经营土地为重点，有效配置土地资源，盘活土地资产，全面提升土地利用管理服务水平。

二、指导原则

（一）城乡统筹原则。统筹城乡用地，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科学合理供地，推进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二) 合法合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建设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控制增量用地供应，积极挖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进一步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

(四) 区域协调原则。正确处理和合理把握中心城区区片之间的发展，在区域土地市场内合理安排土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科学合理安排国有建设用地的供应。

(五) 供需平衡原则。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供应量。

(六) 有保有压原则。严格执行禁止供地和限制供地政策，保障国家、省、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的供应，严格限制“两高一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项目用地。

三、适用范围和实施期限

平凉市（市本级）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适用范围为平凉市市本级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期限为一年，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计划指标

(一) 供应总量。2022年度平凉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135.82公顷以内。

(二) 供应结构。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

用地 36.58 公顷、住宅用地 72.19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4.6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2.4 公顷，无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特殊用地。

（三）供应方式。平凉市（市本级）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为出让和划拨。其中，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规模为 100.59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74.06%；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规模为 35.23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25.94%。

（四）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平凉市（市本级）2022 年度计划供应住宅用地 72.19 公顷，其中普通商品房用地 59.36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12.83 公顷，无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公租房用地。

五、计划编制和实施的政策导向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原则上要按照本计划供应土地。

（二）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分类调控政策、因地制宜的总要求。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科学分析以住房为主的房地产市场用地需求，增强政府调控土地市场和住房保障能力，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应保尽保”。

（三）切实为发展提供土地资源保障。优先安排生产性、生活服务业项目用地，确保医疗、医养结合、旅游、教育、文化科研、体育产业、足球、商贸物流业、健康养老、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工程、农民返乡创业等各类产业用地需求。工矿仓储用

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特殊用地均实行指导性计划控制，根据年度用地需求保障供应，不确定具体指标，按实际需要机动安排。

(四) 严格落实供地政策，优化土地供应结构。按照“三去一降一补”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实施差别化供地管理。充分考虑各类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用地需求。保证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建设土地供应，合理控制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强化分类调控，对列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用地应保尽保。

(五) 严格遵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严格控制增量。

(六) 明确开发区功能定位。严格按照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优先安排工业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从严从紧控制开发区内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项目，防止挤占工业项目用地指标。

六、保障措施

(一) 建立动态公示机制。对供应计划实施和管理动态进行公示，建立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公众自由咨询制度，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土地供应管理服务。

(二) 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三) 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市自然资源、住建、发改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崆峒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四) 加强计划执行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相结合，利用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开发利用全程信息化管理。通过实施项目用地信息现场公示制度、规划督查巡查等管理手段，加大批后监管，形成有效土地供应。

附件：1. 平凉市（市本级）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平凉市（市本级）2022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平凉市（市本级）202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总供应面积：135.82	
商服用地：36.58	工矿仓储用地：4.6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2.4	交通运输用地：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	特殊用地：0

附件 2

平凉市（市本级）2022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72.19	59.36	0	59.36	0	0	0	12.83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

